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03號

原告 劉秉澄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107元（詳附表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關於利息之金額僅計算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5月2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童秉三